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法定代理人 乙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4月16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為兒童甲之母親，甲未經生父認領，惟乙施用毒品多年，生活多倚賴他人，甲因受疏忽照顧由兒少保護處遇中，處遇期間乙行蹤不定，配合度低，民國114年1月14日聲請人之社會局接獲通報稱乙因無法戒毒遭其同居人趕出居住處，社工聯繫後訪視觀察甲手腳有小紅點，身上衣物多處有檳榔汁漬，評估乙之生活狀況不穩定，無法提供甲穩定之照顧及住居所，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已於114年1月14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且盤點親屬資源，家庭支持系統薄弱，評估甲返家有再次受到疏忽照顧及不當養育之虞，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月17日起繼續安置甲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

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SDM安全評估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並衡酌現階段兒童甲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、照顧之情事，認甲年僅3歲4個月，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而乙有上開未適當照顧甲之情事，影響甲身心之健全發展，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且甲之其他親屬資源亦不適宜替代照顧，故在乙之生活狀況及親職能力有所改善前，為維護甲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，暨提供必要之保護，現階段仍不宜遽令其返家，堪認本件應有繼續安置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4月16日止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姚佳華